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53號

原告 陳○秀菊

被告 杜○蓁（原名杜○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產分割協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事件法就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之管轄法院已有特別規定，自應優先適用

按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、「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下列法院管轄：一、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；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，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。二、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7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參諸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項原規定：因遺產之繼承、分割、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，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而於民國102年5月8日修正為：因自然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該自然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管轄，考其立法理由為：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將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或繼承人間因繼承所生事件等列為家事事件，並於第70條明定其管轄法院，依該法第196條規定應優先適用，現行條文關於上開事件管轄法院之規定應予刪除，是家事事件法就該等事件已有特別規定管轄法院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

第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就被繼承人陳大龍之遺產定有遺產分割協議，並檢附該遺產分割協議書存卷為佐，惟被告拒不履行，為此提起確認遺產分割協議無效之訴，有民事起訴狀及其附件等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應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「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」之丙類家事訴訟事件，自應依其法定事件類型，適用該特別規定而定其管轄，以貫徹家事事件專業處理之精神。而被繼承人陳大龍死亡時，其與母親即原告、配偶即被告之戶籍均同設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2樓」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—全戶戶籍資料等件附卷可查。是本件「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」在臺北市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劉春美